

[文章编号] 1672-7320(2010)02-0209-05

公正与正义的辨异论略

元 光

[摘 要] 公正和正义是一组经常被混用的概念。由于译介、解释和概念论方面的模糊,公正和正义的内涵分析尚没有形成相对独立的话语体系。正确地认识公正和正义的区别,是一个政治哲学和价值哲学的基本问题。从概念维度、价值维度和论域维度等三个角度看,公正是一个政治生活的评价范畴,是一种多维价值的认识范畴,存在于“入场”的价值活动中;而正义则是一个伦理生活的评价范畴,是一种单一的价值信仰,存在于“离场”的价值评价中。科学、准确地区分公正和正义,应是公正理论的必要前提和有效路径。

[关键词] 公正;正义;概念论;离异性

[中图分类号] D0 [文献标识码] A

公正和正义的异同,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有些学者认为公正与正义是同义的,或者二者没有本质的差别而只是语言环境和用语习惯中的不同;而有些学者承认正义和公正的差异,即二者存在价值的程度差别。上述观点表明,公正在价值属性的完备性方面次于正义。如果说正义是“价值城堡”的乌托邦,那么公正则是它在政治社会中的映像。由此,正义和公正在理念、制度、机制和矫正策略中无时无刻不扮演着“主仆关系”。事实上,上述观点无论在学理上,还是在实践中,均有待商榷。本文谨从学理层面略论公正与正义的三点实质差异,以请方家指教。

一、维度之别

公正是一个政治生活的评价范畴,而正义则是一个伦理生活的评价范畴。价值范畴大于道德,是一个宽泛的概念。众所周知,价值实践多与伦理生活相关,是道德评价形态。但是,这种观点必须建立在思考“何者为人”的基础上,即人的本体存在现实与原因、个体生存与生存价值、基本存在与良好发展等内向化的思考。而将其定位在道德认知或者伦理理性层面上导致关于“至善”的思考将价值和伦理混淆了。在这种合构的直接影响下,价值是一个极其宏大的整体,在其中各种价值要素不但寻找自己的意义,而且不断试图寻找一种可靠且能够获得最可能一致性的“词典顺序”。显然,证明这种词典顺序的存在,不是自明的。历史证明,一切依靠强制维持的“价值秩序”早已崩溃。那么,如何实现价值秩序呢?人们希望可以通过一种建立在人类社会至少是政治生活之内的普遍同意基础上的共同认知而确立上述价值顺序。在这里,自然法、社会契约论、功利主义、多元主义轮番上场,自由、平等、正义、博爱、秩序、民主、公平、公正则成为这些论证的对象。在这里,价值体系的多维结构无法消解上述要素在不同价值层面和类型中的矛盾。而人们获得某种价值和谐的愿望如此强烈,因此,他们将各自关于至善生活的认知付诸于价值顺序的排列中。这一过程的结果是正义成为共识的最高价值。但是,“争论”甚至“决裂”并没有因为将正义作为整个人类社会价值体系的“至善”而停止。何以至此?我们认为,作为“至善”的正

义是一个被抽空价值内核、失去价值评价和实践意义的伦理符号。与其说人们在思考和讨论什么是正义的问题,不如说人们在确立何者能够成为至善的核心内容的问题,或者成为人们对能够接受的社会存在、社会统治甚至直接制裁的同义词。这些幻想恰恰说明了正义是一个伦理认知取代政治价值、自我评价代替社会共识的乌托邦。而政治价值作为价值体系的一元,不论逻辑结构还是价值谱系都不能等同于价值体系的“子体系”,这意味着政治价值建构获得普遍共识的同时,作为至善的正义必然会产生伦理价值和政治价值的双面性。再者,伦理生活具有自己的终极因和目的——权且称之为“至善”,那么政治生活也具有自己的终极因和目的,前者并不等同于后者。不论人们最初是怎样联合起来的,但一个结论是毋庸置疑的:从人们联合起来以社会的形态生存发展开始,伦理生活就只是这种生存的一个组成部分,所以伦理生活的评价体系相应地就不再具备个体意义上的决定意义。在政治社会中,人对于自己、他人、团体、社区、国家、社会是一个以自我为价值评价基准的衡量维度;同样,团体与团体、团体与社区、社区与社区、国家与国家、国家与社会、社会间际,等等,也是类同的衡量维度。显然,上述关系的本质是人与人之间生存与发展的关系,但这并不等于一切关系都是人与 X 的价值关系命题。据此,对个体伦理生活抽象而形成的“政治价值的最高形态”——正义——便值得怀疑,它不再是政治价值,而是扩张的伦理生活评价认知。

与此不同,公正尊重人、尊重政治生活,尊重其间一切的价值关系,强调多维结构的存在意义,强调均衡的意义就在于抛弃那种建立在伦理评价体系基础上的决定论、优先论和顺序论,转而通过广泛的社会政治实践而形成的一种关于政治评价行为、政治生活结构和政治价值构建等三个必要结构要素的均衡结构。正如亚里士多德指出的,“城邦显然是自然的产物,人天生是一种政治动物,在本性上而非偶然地脱离城邦的人,他要么是一位超人,要么是一个鄙夫;就像荷马所指责的那种人:无族、无法、无家之人,这种人是卑贱的,具有这种本性的人乃是好战之人,这种人就仿佛棋盘中的孤子。”^[1](第 4 页)在这里,任何价值要素必然是普遍的、最高的,因为普遍已经成为一种“符号”,而不再具有政治价值的评价意义了。一切妄图实现“普世价值”的政治努力,都不过是枉然,因为它违背了政治价值存在和政治生活存在的基础。公正是一种政治价值的评价活动,它不仅仅是这一活动的客观对象,也并不依赖某种伦理生活评价活动。如果必须对其定位,我们宁愿将其称之为“政治生活的秩序需要”对“德性的完满运用和实现活动”的一致性。显然,公正并非“普世价值”,却仍得以成为政治生活的秩序基础。

二、价值之别

正义是单一的价值信仰,而公正则是多维价值的认识范畴。正义成为一种价值信仰依赖两个主要路径——价值的逐步虚无和持续充溢。正义是一种追问个人生存终极因的多元方程,它的任何变形和任一阶段都是有“意义”的。而此种“无解困境”同时削弱了正义的唯一性和至善性,带来了价值认知的多元困境。为了维护正义对于“社会”的最高价值地位,人们巧妙地将正义与个人生活及共同体生活勾连起来,价值认知逐渐演变成为价值信仰。尽管正义的诉求来自对于不正义的不满,但随着正义“所涉及的问题‘愈一般’,…问题的文化意义就愈广泛,通过经验认知获知一个明确的答案就愈不容易,个人信仰的最高公理和价值观念在其中发挥的作用就愈大”^[2](第 7-8 页)。起初,这种信仰似乎还依靠宗教、迷信和小型社会的纽带作用存在于人类社会,但信仰是一种彻底且自闭的价值评价。因此,当社会生产不断扩大并导致社会规模日益增大的同时,正义作为一种价值信仰已经游离于公民了,更不消说所谓的社群、国家或者共同体。这就是作为价值信仰的虚无化正义。正如康德所说,“正义之理念,是在人类自由理念之外,存在于人与人外在联系之中。因此,它与人们与生俱来的实现幸福的追求没有具体联系,同样,它也与规定人们以何种方式实现幸福没有具体联系。”^[3](第 63 页)而在虚无化过程中,作为价值信仰的正义非但回避了这个虚无过程,而且运用各种手段建立起一个基于“生活世界”的正义认知的合法性来源。然而,政治社会的经验活动无法实现此种正义,而政治价值的规范思辨则陷入了相对主义的困境。为了脱离这种虚无化的状态,正义作为一种价值——甚至至善——需要其可以存在和实现的价值领域。现实社会中的政治价值、经济

价值、社会价值、伦理价值等均与某个现实经验实体相关,而提出价值领域也是为了解决价值信仰虚无化。事实上,人类进入文明社会的同时,其身份和角色随着社会系统的复杂化而复杂化,人们在经济、政治、伦理、社会等领域中不断转换角色,而价值评价作为一般性认识活动能动地与这些具体实践相关联。不过,这种关联是价值领域的萌芽状态,人们意识到正义等价值需要一个对象化的价值领域,而“在合理地确定这一领域之前,关于赋值和评价题材的讨论完全就像是在黑暗中向某个被认为是存在于某处的东西开火,而恰恰所谓‘某处’是最模糊不清的”^[4](第197页)。于是,人们通过运用自己的认识能力从方法论的意义上建构出一些基于行为基础的价值领域,即“假设改造过的人类社会”。由之,正义被赋予了行为的现实性、多样性,而愈发多样的行为衍生出不断扩张的正义领域,每个正义领域均依靠、为了并坚持各自的终极至善性,继之人们在选择困境中再次使用假设方法,从所有价值领域共同接受的价值属性角度将正义确定为人类多元政治社会的一贯的价值评价。最终,作为价值领域不断充溢结果的正义,成为一种价值信仰。而作为价值信仰的正义具有单一性的价值属性。从逻辑上看,无论是虚无化的正义还是不断充溢的正义,它们都需要在现实的政治社会实践之外建造一个属于彼岸的正义世界,必然表现为“一张普洛透斯似的脸(a Protean face),变幻无常、随时可呈不同形状并具有既不相同的面貌”^[5](第252页)。这些扩大和变幻非但没有改变建造逻辑的彼岸世界的初衷,反而实现了在优先性理论下的正义价值的单一性。

公正则不然,其集中存在于政治生活中,是政治价值领域的本质。它是一个政治性概念,而非伦理观念或者道德体系,公正是人类政治社会在权力结构、运行中寻求个体、社群、国家、社会之间和谐发展的政治底线。它是在一定历史阶段的社会政治生活中,在交往沟通的批判过程中,政治主体通过广泛的社会政治实践而形成的均衡结构,其通过主导维度优先性的占有、矛盾和消解活动,进而反思、激励并重塑其他次要维度,使得三者吸收政治生活多元性的同时实现社会政治生活整体的协调发展。由此可见,公正是此岸的价值认知,具有稳定边界、评价对象的明确性和结构性,差异消解寓于理性博弈的相对性和对等性中。公正,接受且要求人类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一切政治价值都应有助于社会发展,尤其是控制权力架构中的政治生活。正因为如此,公正在制度层面的实现才离不开民主政治的不断推进。

三、论域之别

正义是一种“离场的”评价话语,是一种在身份政治的基础上产生的“直觉性”的政治价值语言;而公正则是一种“入场的”价值活动,是一种在特定的政治实践过程中存在的“即时性”的政治价值实践。人类的思维活动一般存在两种认识路径,即辩证法路径和形而上学路径。前者认为思维与存在之间联系的本质是流动的、发展的、相互联系和转化的,而后者则将这种联系看作固定的、一成不变的。政治价值的超越论认识存在此种差异,政治价值是由不同的结构内容、结构层次、结构阶段及结构体系构成的,人们在政治生活中,借助价值认识活动,在认识过程中从政治价值内容推进到价值结构层次(个别到一般),从具体的价值要素(自由、平等、公平等)推进到抽象(正义、公正),从政治价值的内容、层次、阶段的局部认识推进到政治价值的结构体系的本质认识,从繁复的偶然性推进到必然的规律性。显然,正义和公正与其他政治价值要素的最大差异在于,它们不但可以在一定环境中充当价值要素,而且在逻辑上它们是政治价值活动的总体性结构和价值要素的“混元”。所以,正义和公正的关系十分模糊。从任何所谓哲学原则角度分析公正或者正义,即回归到二者的价值元素的一元属性上。伦理生活探求人的本真的现实存在,而政治生活探求人的现实存在的本真。前者最突出的特点是在价值范畴的认识中作为否认价值范畴的相对、相反、相关等三项基本关系是对立统一的;相反,借助理念论、心性论、自然法或者客观历史说明任何价值活动都具有一种本原性质的元定理;而后者则认为政治生活中的价值活动最根本且最突出的标志是在承认价值诸要素的相关性上,保持各要素结构的同一性的同时,却能够容许相反的性质。在政治正义话语中,正义来自于“他者”对于“本我”的相对关系。政治社会中,人的存在是身份的存在,人的任何角色的行为都可以化为身份。不但公民、公务员、政治家是一种标准的政治性身份,而且包括父亲、妻子、爱人、朋友等传统的伦理角色也因为社会关系的责任化、规则化而成为一种“次政治身

份”。在身份的世界中,人们可以通过量化的原则和规范判断身份的价值性。因此,与其说是“我”在寻求正义的环境,不如说是身份要求获得承认的正义性。对此,罗尔斯正义原则的变迁即为证明。其正义二原则最初提出:“第一个原则:每一个人与其他人所拥有的最广泛的基本体系相容的类似自由体系都应有一种平等的权利。第二个原则:社会的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该这样安排,使它们^①被合理地期望适合于每一个人的利益;并且^②依系于地位和职务向所有人开放”^[6](第 60-61 页);继之,它在“作为公平的正义”的抽象中,将正义二原则表述为:“第一个原则:每个人对与所有人所拥有的最广泛的平等的自由体系相容的类似的自由体系都应有一种平等权利。优先原则:两个正义原则应以词典式次序排列,因此自由只能为了自由的缘故而被限制。这有两种情况:(1)一种不够广泛的自由必须加强由所有人分享的完整自由体系;(2)一种不够平等的自由必须可以为那些拥有较少自由的公民所接受。”^[6](第 249 页)在最终的总结中,罗尔斯发现“人们应当认为这些不平等并不是不正义的,因为完全实现两个正义原则的条件并不存在”,那么“两个正义原则应以词典式次序排列,因此,自由只能为了自由的缘故而被限制”^[6](第 302 页)。事实上,真正的限制是政治生活中的身份依据,以及将伦理纯真植入身份社会的实践悖论。仅就罗尔斯的理论体系而言,他的正义论恰恰体现了“正义的人”向“身份的正义”的屈服过程。马克思早已说过政治正义不过是一种幻想,权且不论阶级矛盾带来的非正义,我们仍可以清晰看到正义在融合各种身份的自由、平等、秩序等及其优先关系时只能将更多精力用在不完善的纠正中;或言之,当我们去探讨非理想状态时,我们并不直接回溯到一般的正义观^[6](第 303 页)。因此,以实现政治正义为目的的正义观的特点是:“它们是由一批最初原则构成的,这些最初原则可能是冲突的,在某些特殊情况狭隘给出相反的指示;其次,它们不包括任何可以衡量那些原则的明确方法和更优先的规则,我们只是直觉,靠那种在我们看来最接近正确的东西来决定衡量。”^[6](第 33 页)在这里,正义所能接近的最正确的选择条件,就是身份。而不同的身份所选择的价值要素,就成为了正义的来源。这一认知伴随着身份确定的过程,在这个意义上,正义是一种“离场的”评价话语,是一种在身份政治的基础上产生的“直觉性”的政治价值语言。

当然,政治生活中的公正也无法脱离身份特征。对于政治社会而言,身份是它的基本属性,离开了身份,政治将不再是政治。人类历史证明,两种生产决定社会制度,而政治生活中的人的生产是以社会关系形态存在的,即在确定身份、褫夺身份、交换身份中存在。“一个人要想研究每一种政体是什么,具有什么性质,就必须首先对城邦有清楚的认识,知道城邦是什么。……(而)首先应当寻求公民的定义,因为城邦就是由一定数量的公民形成的某个整体。”^[1](第 71 页)公正,作为政治价值的整体,接受政治生活的基本语境,承认政治身份对其具有决定意义的相关性,同时在政治价值中将其规定为各种价值要素的“宾词”。以自由和平等而言,一切正义观都认为自由和平等是正义的基本要素,正义需要确定自由和平等的关系——某种优先关系,为了选择,必定需要某种合法性依据,这种依据来自于自己的经验、并将这种经验通过身份语境的改造成为一种优先性理论。最终政治生活的正义就演变成为了某种身份的需要的直觉意识。而公正不同,公正承认自由和平等是始终对立的,不论是权利自由的平等还是任何分配形式的平等,还是应该以普遍自由为原则,都是两者无法消解的对立的“变态”。在政治社会中,自由和平等来自于自由民正确平等对待的历史过程中,自由民作为一种身份,本身就带有极大的限制性。换句话说,自由和平等的对立不是价值属性的对立——它们不过都是一种政治的善,他们的对立是政治价值本质上的,因此它们的对立是相关者的对立,同时也是相反者的对立。前者相互依存,后者相互疏离。在正义语境中,自由和平等作为相反者的具体对立的承载者,不在任何方式之下相互依存,而是彼此相反的。因此,任何正义原则都必须是“让步式的结构”。而公正则建立在对于身份的统一理解上,即将身份的不同、冲突看作是一种历史的现象,是需要被解决的实践问题。在历史的任何一个阶段,只要身份的决定意义存在,任何政治价值就必须统合于这一前提条件下。那么,对于一个社会而言,其社会属性的增长意味着消解政治对立,而政治对立的消解则有助于身份隔阂的融合,身份隔阂的彻底消失则必然导致身份意识——决定政治价值趋向——的消亡。因此,公正的存在与发展在政治社会发展的任一阶

段都会体现。政治生活的公正,当它保持着自身的同一性的时候,却同时能够容许有相反的性质,其区别于正义,成为一种承认变化、允许变化的政治价值。也正因如此,公正则是一种“入场的”价值活动,是一种在特定的政治实践发生的过程中存在的“即时性”的政治价值实践。

本研究只是一孔之见。正义和公正的关系论题则需要审慎研究。对正义和公正而言,必须明确它们各自在其理论发展中的主要脉络和理路红线,并不能因为今日之正义普遍而崇高的形象,而忽视其理论中的顽疾,同样不能将公正作为一种正义的子形态而妄自菲薄。康德曾言,要有勇气运用自己的理智。对于作为政治价值的公正而言,我们就是要能够尽可能地明晰公正是何种政治价值,其与政治价值的关系,以及公正作为政治价值的内涵尺度问题。这也许是一种“启蒙反思”似的任务。

[参 考 文 献]

- [1]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 [2] [德]马科斯·韦伯:《社会科学研究方法》,韩水法、莫茜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年版。
- [3] [英]迈克尔·奥克肖特:《近代欧洲的道德与政治》,顾玫译,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3年版。
- [4] [美]约翰·杜威:《评价理论》,冯平、余泽娜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年版。
- [5] [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 [6] [美]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

(责任编辑 叶娟丽)

Discussion on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Impartiality and Justice

Qi Guang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12, Jilin, China)

Abstract: People don't like to distinguish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impartiality and justice. Speaking of impartiality and justice, it has not formed respective concept system until now which is due to the general fuzziness among translation, interpretation and conceptualism. How to realize the relation, especially the diversity between the conceptions mentioned above, is an important political philosophy question. We believe that there are three different dimensions, which conclude conception, value and universe illuminating the essence of differences between impartiality and justice. The impartiality is the evaluation category of political life, recognition category of multi-values, and present value activities. Contrariwise, justice is the evaluation category of ethics life, monism recognized axiological philosophy, and absent value evaluation. We should comprehensively understand these principles of distinction above, thus may find the premise and route of impartiality theory.

Key words: impartiality; justice; conceptualism; diversity